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清民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水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文通
　　張文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文彬
　　張秀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木榮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仰律師
　　葉日謙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奴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